

中國文化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指引





交換學生種類

交換學生	通過本校向簽訂交換生協議之姊妹校提名申請赴外交換，符合資格者，僅需繳交本校學費。
訪問學生	通過本校向簽訂交換生協議之姊妹校提名申請交換，符合資格者，需繳兩校之學費。
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	參與 UAMP 交換計劃之學校 (非本校姊妹校亦可)，可循 UMAP 管道經統一甄選申請赴外交換。

交換學生名額

交換學生	依與姊妹校所簽訂之交換生協議而定。
訪問學生	
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	計畫 A：2 名。 計畫 B：依申請之學校規定。

交換期限

以學期為單位，每次赴外交換最長一年為限，部分國家及姊妹校因學制及課程規劃，僅提供一學年之申請 (例如泰國等)。

交換課程

每間學校提供給交換學生之課程皆有不同，通常分成以下三類。

全英文授課	提供給國際或英語專業之學生。
語言課程	由姊妹校開設專門學習語言的課程，例如 ESL 課程等。
一般大學部課程	以該國母語教授各科系之課程。

承辦單位

國合組	提供赴外全英文及德文授課姊妹校交換諮詢、申請及甄選。
東亞組	提供赴日本交換諮詢。
大陸部	大陸及港澳地區赴外姊妹校交換諮詢、申請及甄選。
各語言及專業系所	提供各語言及專業赴外姊妹校交換資訊、申請及諮詢。



申請赴外交換學生流程

校內申請



甄選



提名



姊妹校申請及報名



收取入學通知書



申請簽證及安排班機



學籍更動



學分抵免

UMAP 交換學生循特殊流程

請至官網查詢：<https://umap.org/>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1. 役男出境及緩徵
2. 校內推薦函
3.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4. 就學貸款 - 海外研修費
5. 經濟不利及清寒學生注意事項



申請赴外交換學生流程

校內申請

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赴外國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大學部**：應至少修業一年；**轉學生、碩士生**：應至少修業一學期。
2. 無論何種身分，於申請至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學生，皆不得為休學狀態。
3. 申請者為役男身分，於出國期間緩徵屆滿，不得申請（詳下方役男出境及緩徵）。
4. 應符合姊妹校規定之資格。
5. 訪問生於繳交完本校學費及順利出國後，將予以雜費減免作為獎勵。

承辦單位

1. 國合組

負責承辦全英文授課及德國之姊妹校交換諮詢、申請及甄選。

2. 東亞組

負責日本姊妹校諮詢。

3. 大陸部

負責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姊妹校交換諮詢、申請及甄選。

4. 各語言及專業系所

負責各語言專及專業科系之姊妹校交換諮詢、申請及甄選。
（例如：欲赴韓國進行韓國語之交換，由韓文系負責初選。）

國合組申請及初選之流程

1. 線上提交申請表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學校及國際處公告系統公告申請時間及連結。

2. 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完畢後，請備妥以下資料，繳交至國際處。

✦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符合姊妹校要求之有效期限內該國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 家長同意（保證）書

✦ 護照影本

✦ 本人之存摺影本

3. 於國際處繳交資料之同時，領取並核對紙本報名表之內容，並取得系主任之簽章後，將表單繳交回國際處。

✦ 以上步驟皆完成後才算是完成國合組徵選之姊妹校校內初選申請流程。

✦ 申請之人數超過姊妹校所提供之名額，將以面試的方式進行甄選。

✦ 如需進行面試，將會個別通知。

✦ 同學需準備備審資料及一顆熱情的心。

◇ 如不幸落選，需要以訪問學生之身分赴外或更換學校，請主動告知。

◇ 國合組與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赴外交換生說明會，提供同學諮詢、申請及甄選資訊。

非國合組負責之學校，請洽各承辦單位

赴外交換生甄選會議

各承辦單位（除大陸部外）結束初選後，國際處將召集校內委員舉辦赴外交換生甄選會議，初選名單通過會議後，才算完成校內甄選。



申請赴外交換學生流程

提名

名單經赴外交換生甄選會議通過後，各承辦單位應將名單提名給各姊妹校，需將名單提名給各姊妹校，每間學校之提名時間不同，請依姊妹校公告之時間為主。

姊妹校申請及報名

■ 各姊妹校寄送申請表格的方式皆有不同，分以下兩種：

1. 直接寄送：姊妹校直接將申請資料寄給同學。
2. 承辦人轉交：姊妹校透過校內承辦人將資料轉寄給同學。

■ 申請資料之形式：

1. 線上填寫表單

姊妹校可能使用檔案、系統或第三方平台 (Google, Microsoft 等) 提供表單。

2. 紙本填寫表單

請將資料印出，備妥後送至承辦單位，由學校之承辦單位統一寄出。

※ 紙本作業需預估郵寄時間，如超過作業時間才繳交資料，請同學自行負責寄出等相關作業。

無論以何種形式，請務必於姊妹校之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申請，並主動與承辦單位保持聯繫，追蹤自己的報名進度。

收取入學通知書

完成姊妹校之申請報名手續後，姊妹校將寄出入學通知書及申請簽證之資料。

■ 入學通知書及申請簽證之資料寄送形式：

1. 紙本寄送

許多國家辦理簽證都需要攜帶紙本「正本」的入學通知書及申請資料，姊妹校通常會寄送到國際處、承辦單位或自家地址，請留意姊妹校會寄送到達的地點，並主動追蹤入學通知書收發的狀況。

2. 線上寄送

因疫情因素，海外郵寄相對不便，許多國家也因此而允許電子資料申請，如依此種方式，請同學務必留意自己的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赴外交換學生流程



申請簽證及安排班機

本校不受理代辦簽證業務，亦無法提供諮詢，請同學至各辦事處諮詢及辦理。

請注意以下原則：

1. 機票請於確定簽證後再購買。
2. 各國申請簽證所需之資料及工作天數皆不同，請同學多加留意各辦事處的申請狀況及時間。
3. 同一種簽證也會因為時事、國情、時間等轉換，所需資料有所不同，請於申請簽證前再三確認。
4. 請勿以旅遊簽證或落地簽入境赴外交換之國家。
5. 役男（延畢生特別注意）請務必注意自己的出國時間以及役男出國相關限制，在未確定學籍（繳清學費）前，無法更動兵役狀態，亦無法以交換學生之身分出境。
6. 各國入境皆有各自的規定，請務必遵守，避免同學受罰。

學籍更動

赴外交換學生由國際處統一修改學籍，身份經修改後，課檔將清空，請注意如有取消交換或提前返台者，務必告知國際處，避免同學返回學校時無法上課。

- + 請同學無論是否確定出國，校內的課程都需要選好，避免突發狀況導致無法出國（如：疫情）。
- + 學籍通常於第二階段選課前一至兩周內修改。
- + 如遇特殊情況請務必提前告知國際處。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的權限在於各系，請參考以下步驟：

出發前

1. 至欲前往的學校官方網站，搜尋是否有和自己相對應的科系或課程。
2. 找到該課程之後，詳閱課程內容是否與欲抵免學分的課程吻合或相近，並將該課程內容擷取或印出。
3. 將蒐集好的資料帶到系辦詢問助教，如赴外交換課程是否予以抵免。

返國後

返國後攜帶姊妹校發放之成績單正本至系上申請學分抵免。



其他重要申請及申請事項

■ 役男出境及緩徵

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役男注意事項：

1. 出國交換之役男出境統一由國際處辦理。
2. 申請役男出境及緩徵工作日為 7-14 個工作日。
3. 大四或以上、碩二或以上之學生，須提前一個月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4. 延畢生無論是否已收到姊妹校之入學通知書，皆須於確認學籍（繳清學費）後，才能申請役男出境及緩徵，情務必注意安排自己的出國時間。
5. 請務必注意自己的返國日期，務必在緩徵結束前返台，延誤者將被管制出境兩年。
6. 若出國前 7 日未需中斷交換，或未收到兵役單位所寄送之公文，請盡速告知。

■ 役男申請出境及緩徵：

1. 請於上述規定之時間內完成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nvgVEuWxMsgeDZ466>
2. 填寫完表單後，請寄信至 CYX21@ulive.pccu.edu.tw 之信箱，告知同學之學號、姓名及已填完之表單名稱。
3. 收到回信後才算完成校內申請。
4. 校內申請結束後，本處將發送名單至役男戶籍地之市政府之兵役單位，同時會辦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役男緩徵。
5. 通過役男出境及緩徵後，同學將收到戶籍地之兵役單位寄發之公文，請攜帶此公文及護照至各鄉鎮市公所，並獲取「役男出境」之印章。
6. 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查詢「申請結果查詢」，並將檔案列印出紙本作為出境之審查資料，系統連結如下方。
7. 以上程序皆完成後，才算完整完成役男出境及緩徵。

■ 更多役男相關法規及資訊請洽以下網站查詢：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06>

內政部役政署官方網站：<https://www.nca.gov.tw/>

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校內推薦函

如申請姊妹校之赴外交換計畫需提供校內推薦函，層級及申請程序如下。

推薦函層級：

1. 指導教授推薦

請同學向自己的指導教授申請。

2. 處級推薦

國際處用印，推薦函內容中英並行，申請方式如下。

3. 校級推薦

校長用印，推薦函內容中英並行，申請方式如下。

請注意：

- ✦ 國際處國合組僅提供非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已通過本校提名之學申請
- ✦ 校級推薦函申請需一至兩週的時間。
- ✦ 切勿壓線申請。
- ✦ 同學務必與姊妹校確認推薦函之層級，避免耽誤申請流程。

申請步驟：

1. 線上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1DhuiQFYrpqF4Xfc7>
2. 完成線上表單後，請寄信至 CYX21@ulive.pccu.edu.tw 信箱，並告知學號姓名及以填寫完之表單名稱。
3. 收到回信後才算完成申請。
4. 推薦函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收到通知後請至國際處 203 室簽收。



中國文化大學赴外交換學生指引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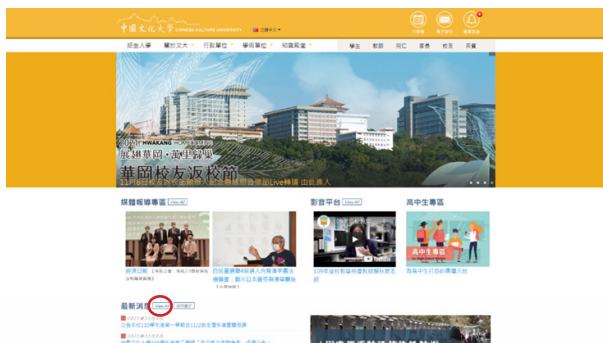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計畫、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如何獲得獎學金資訊？

學校公告系統

步驟 1 學校首頁，找到最新消息，按下 view all 按鈕。

學校首頁網址：<https://www.pccu.edu.tw/>



步驟 2 進入公告系統後，左邊公告分類找尋「獎助學金、貸款或補助」選項，並找到適合自己的獎學金。



** 如果想知道往年都有什麼樣的獎學金，提前準備，可以按下搜尋功能，輸入想了解的關鍵字，並點選「含過期資料」。**

請注意！公告之獎學金並非皆為常態，如為常態獎學金，亦有可能會動申請條件及內容，過期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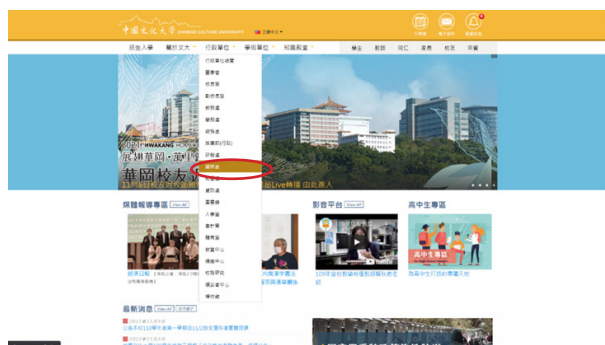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赴外交換學生指引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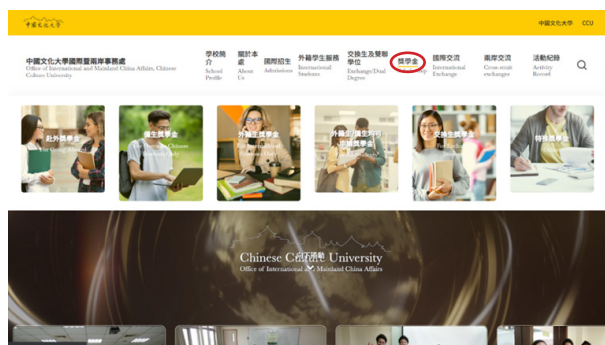
國際處網站

國際處網址：<https://oima.pccu.edu.tw/>

或至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國際處



在分類的地方就有很明顯的獎學金選項，請同學依據自己的條件找尋適合自己的獎學金。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 教育部學海計畫

教育部獎助同學出國交換研修，分為「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承辦人：陳昱璇老師

分機：18207

信箱：cyx19@ulive.pccu.edu.tw

辦公室：菲華樓 204 室

■ 學海飛颺

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獎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交換 1 學期以上或修習跨國雙學位。

獎助項目及金額：教育部獎助額度最少新台幣 5 萬元。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3.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每班前 20% 為原則，但研究所班上人數不足 5 名者，申請應為該班第 1 名，博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國際性獲獎事蹟者。
4.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如具等同托福 iBT61 分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者優先錄取。
5.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
6. 於今年 6 月份至明年 10/31 日前要出國交換的學生。

■ 學海惜珠

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交換 1 學期以上或修習跨國雙學位。

獎助項目及金額：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家境清寒，持有效之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3. 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4. 學業成績優異「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每班前 30% 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國際性獲獎事蹟者。
5.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如具等同托福 iBT61 分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者優先錄取。
6.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7. 於今年 6 月份至明年 10/31 日前要出國交換的學生。

中國文化大學赴外交換學生指引

其他重要申請及事項



■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每年於申請赴外交換時間並行公告，並於五月截止收件，詳情請注意學校及國際處公告。

■ 設置目的

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International Mobility)，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流，開拓視野，增長見聞，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不含大陸)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獲獎者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

■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1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5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2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



就學貸款 - 海外研修費

■ 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須為學生本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家庭所得總額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 (含以下) 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必要貸款者。
 -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兩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
(以上均為 110 年公告之標準)
3.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符合以上資格者，請遵循以下步驟申請貸款：

1. 經姊妹校錄取赴外交換後，獲得姊妹校學雜費繳費單，並填寫「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之表格，表格如附件。
2. 將完成「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之表格及「姊妹校學雜費繳費單」遞送至國際處，以下方式擇一。
 - 親自遞送國際處 203 室
 - 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至 CYX21@ulive.pccu.edu.tw 信箱，請註明姓名、學號及目的。
3. 向台北富邦銀行提出申請辦理對保，在對保期間內持「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姊妹校學雜費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對保手續。
 - ✦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QA.faces?pos=3>
4. 完成對保後，至學生專區進行線上申請：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
 - ✦ 此階段將進行審核是否予以通過貸款。
5. 完成上述對保及校內審核後，應繳交「撥款通知書」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掛號郵寄或親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11396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
 - ✦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內需包含學生本人、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 (如戶籍不同須分別檢附))

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為每學期申請一次。
2. 第一次對保需本人及監護人至銀行現場對保。
3. 如出國期限超過一學期，後續貸款可以線上續貸。
4. 同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不符合資格者，第二學期不得申辦。
5. 如經國稅局查核資格不符，貸款將不予以通過，且將追回已撥款之金額。
 - ✦ 貸款細節情詳學務處生輔組之網站：<https://guidance.pccu.edu.tw/files/11-1034-5952.php?Lang=zh-tw>



經濟不利及清寒學生注意事項

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為避免同學因赴國研修或專業實習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影響福利身分與補助，並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教育機會，提升人力資本。

請欲申請赴外交換且「為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於申請赴外交換時主動向國際處告知，並附上佐證資料及文件。
2. 返國後需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



諮詢窗口及聯絡方式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全英文授課之姊妹校及德國交換。
(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日本及其他語言授課之姊妹校)

承辦人員：陳筠晰

服務語言：中文、英文

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合組

辦公室：菲華樓 2 樓 203 室

電子郵件信箱：

Exchange@ulive.pccu.edu.tw

Cyx21@ulive.pccu.edu.tw

電話號碼：(02)2861-0511 #18104

諮詢：赴日本交換

承辦人員：陳俊安

服務語言：中文、日文

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東亞組

辦公室：菲華樓 2 樓 2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

cja@ulive.pccu.edu.tw

電話號碼：(02)2861-0511 #18302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大陸地區交換

承辦人員：江馥君

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辦公室：菲華樓 2 樓 2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

fucchiang@sce.pccu.edu.tw

電話號碼：(02)2861-0511 #18703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日本以日文專業交換

日文系：<https://japanese.pccu.edu.tw/>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韓國以韓文專業交換

韓文系：<https://kor.pccu.edu.tw/bin/home.php>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俄國以俄文專業交換

俄文系：<https://crgarl.pccu.edu.tw/>

諮詢、申請及甄選：赴法國以法文專業交換

法文系：<https://french.pccu.edu.tw/>